

發行人：潘渡有限公司

潘渡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Pando ETF Series OFC)

潘渡創新主題 ETF (Pando Innovation ETF)

2022 年 12 月 1 日

-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	3056
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管理人：	潘渡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2.50%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般為每年三月）（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股息（若有）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就任何股份僅以港元分派。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址：	www.pandofinance.com.hk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由於這是新成立的子基金，故該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內應向子基金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並以子基金於相同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並可能每年變更。自推出子基金起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間，子基金經常性開支的上限為子基金於此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2.50%，而於此期間內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2.50%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潘渡創新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是潘渡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而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一家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如上市股票一般在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創新產品及 / 或服務（「創新業務」）的公司，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70%）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創新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創新業務是指能夠利用新技術、在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的公司，該等公司由一個有遠見的管理團隊領導，能夠識別未完全傳達的市場需求，並在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中因新的行業條件（如人們溝通和行為方式的長期變化）而受益。以下為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創新業務的公司的非詳盡說明：資訊科技；電子商貿；智能生活；線上娛樂；自動駕駛汽車和電動汽車；機械人和人工智能；電子遊戲和電子競技；區塊鏈；金融科技；元宇宙（即使用者可以與電腦生成的環境及其他使用者交互的虛擬現實空間）；半導體；醫療保健；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及社交媒體。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有關上述創新主題的更多資料。

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重概無受任何最低比例要求所約束，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價總值亦不受任何限制。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總部設於內地或在內地註冊成立並於全球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

間接參與創新業務的公司可向與創新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輔助服務。例如，對於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創新業務，輔助服務包括開發和提供數據中心和雲端服務。對於與自動駕駛汽車和電動汽車相關的創新業務，輔助服務包括開發和提供充電站和軟件服務。對於與元宇宙相關的創新業務，輔助服務包括提供用於訪問元宇宙或與元宇宙互動的設備以及支持元宇宙的運算能力。

管理人將採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挑選股票，即每只股票將由管理人根據其具體情況選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50%投資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預托證券（「ADR」）。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將其資產淨值的不到 30%投資於 A 股，其中可能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股票。

子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

管理人現時不會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如有需要）。

子基金僅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發行章程第 1 部分所列的投資和借款限制所規限。

衍生工具的使用 / 對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行章程，了解有關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且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定會達成。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擬跟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不會進行模擬或代表性抽樣。管理人作出的投資選擇及 / 或執行的程序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遜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目標。

3.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4. 行業集中風險及與參與創新業務的公司相關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參與創新業務的公司，而此類公司的特點是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價格表現可能會出現相對較大的波動，故相對於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更為波動。
- 許多對創新業務作出較高比重業務投資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且政府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創新技術的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保護喪失或受損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上的負面後果。
-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承受與不同行業和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資訊科技（包括雲端運算）、電子商貿、智能生活、線上娛樂、自動駕駛汽車和電動汽車、機械人和人工智能、電子遊戲和電子競技、區塊鏈、金融科技、元宇宙、半導體、醫療保健、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及社交媒體。涉及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其業務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5. 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總部設於中國內地或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相對於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如投資於中國內地公司，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和出現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均可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6. 與小型及中型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 / 或中型公司。與較大型資本公司相比，小型及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亦較容易受不利的經濟發展影響。

7.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如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交收風險、託管風險和出現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8.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美元（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須承擔將相關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從該等其他貨幣折算為美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購買相關投資時反之亦然）。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受到美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9. 與 ADR 相關的風險

- 相比於直接投資相關股票，投資 ADR 可能帶來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並無把自有資產與其持有的相關股票分隔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 ADR 的流動性一般低於相關股票）。有關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買賣暫停，使受影響的 ADR 價格凍結。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 / 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ADR 持有人一般並不享有與直接持有相關股票的股東相同的權利。ADR 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
- 此外，由於當地政府及 / 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中國內地公司的 ADR 有被摘牌的風險。在此類事件中，該等 ADR 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 ADR 可能會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該等 ADR。這可能進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0. 交易風險

- 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和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且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

11.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相關證券上市的某些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子基金股份沒有報價之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股份之日可能有變動。
- 該等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股份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12. 提前終止的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少於 500 萬美元。股東於子基金終止時收回的金額，可能少於股東最初投資的資本，導致股東蒙受損失。

13.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 若股份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股份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透過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致力緩解此風險。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管理人亦可能無法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莊家。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14. 從資本 / 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任何分派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這是新成立的子基金，因而未有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往績表現指標。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 ³
印花稅	無

¹ 股份成交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股份成交價 0.00015% 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股份成交價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本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費用	每年收費率
管理費*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75%
保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費*	最高為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3%（每月下限為 4,500 美元） [^]
表現費	不適用
過戶登記處費	每月 500 美元

* 請注意，此費用可在提前一周向股東發出事先通知後增加，惟以允許的最高收費率為限。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 在推出子基金後首六個月內可享受折扣，即每月下限為 3,8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發行章程「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管理人的網址 www.pandofinance.com.hk（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與子基金有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發行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管理人作出的有關子基金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暫停股份的增設及贖回、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變更的通知，包括發行章程或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 / 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全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港元表示）；
- 子基金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表示，及子基金最後每股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表示（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構成（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一次月度更新）；
-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於連續的 12 個月期內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和以港元表示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每股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港元資產淨值使用實時的美元：港元外匯匯率計算，其計算方法是將每股接近實時的指示性美元資產淨值乘以由 Solactive AG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美元：港元外匯匯率。由於接近實時並以美元表示的指示性每

股資產淨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不會更新，此期間接近實時並以港元表示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如有）的變動僅由於外匯匯率的變動產生。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由 Solactive AG 計算。

每股的最後港元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將每股的最後美元資產淨值乘以使用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提供的美元：港元匯率報價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由子基金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提供）。子基金的最後每股資產淨值由子基金行政管理人計算。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